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99號

原告 黃清輝

被告 劉育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陸萬肆仟元，及自該編號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280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裁定)，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誤。是系爭本票債務在未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以前，原告仍有隨時受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法律上之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為原告因房租問題被迫簽發，當時被告仍持有原告交付之房租押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但被告堅持令原告簽立系爭本票。原告已陸續繳交房

01 租，並約定以營利支付。嗣後系爭本票所擔保房租原告已經
02 付兩、三萬元，但被告惡意換鎖不讓原告繼續營業，導致倒
03 閉，又惡意變賣原告生財器具，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
04 存在，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等語。
05 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二房東，訴外人羅仕典向被告承租苗栗縣
07 ○○市○○路000號1樓店面(下稱系爭店面)，原告為連帶保
08 證人，因積欠112年5月至8月共4個月之房租、水電瓦斯等相
09 關費用，經被告催告，惟原告懇求被告讓其繼續經營，故所
10 積欠租金、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皆由被告代償，原告亦多次
11 承諾會清償，遂於112年6月30日簽立系爭本票並立據以擔保
12 上開所積欠之房租，依據系爭本票到期日之先後，分別對應
13 各積欠月份之房租，但不包含水電、瓦斯及器具費用等語。
1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且被告持系爭本票
17 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
18 執行在案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為證，且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另主張系
20 爭本票為被迫簽發，且已陸續繳交房租等語，是本件本院應
21 審究者為：(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其遭被告脅迫所簽發，有
22 無理由？(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為何？(三)原告有無清償租
23 金？若有，其清償數額為何？(四)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
24 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5 (一)系爭本票難認係原告遭被告脅迫所簽發：

26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27 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
28 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甚明。
29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再票據行為，為不
31 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

01 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
02 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9
03 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要旨可參)。本件原告主張其係遭
04 被告脅迫而簽立系爭本票，被告並惡意迫使原告倒閉，及變
05 賣原告器具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
06 原告就該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至本件言詞辯論
07 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
08 乏所據，不足採信。

09 (二)系爭本票所擔保者為房租租金32萬8000元：

10 本件被告主張原告先前積欠112年5月至8月租金，每月8萬20
11 00元，共計32萬8000元，因而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等語，對
12 此原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則系爭本票所擔保者為
13 房租32萬8000元乙節，應可認定。

14 (三)原告已清償租金1萬8000元：

15 原告主張其已陸續繳交房租，並以營利分期繳房租之事實，
16 雖僅提出其與被告配偶間之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49-63
17 頁)。然查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配偶依原告還款情況，
18 向原告表示尚積欠112年5月租金6萬4000元、112年6月至8月
19 租金各8萬2000元，原告亦未對被告配偶上開所述有為反對
20 之表示。據此，僅足認原告就112年5月至8月，共4月之租
21 金，僅清償112年5月之租金1萬8000元，原告就其餘清償部
22 分之事實，始終未能提出任何證明。而被告於言詞辯論程序
23 時，對於上開對話紀錄所示之積欠租金餘額並無爭執(見本
24 院卷第70頁)，堪認原告確已清償112年5月之租金1萬8000
25 元。

26 (四)從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原告積欠被告32萬8000元
27 之租金債務，然原告先後已清償被告112年5月之租金1萬800
28 0元，是原告現僅尚積欠被告112年5月租金6萬4000元(計算
29 式：8萬2000元－1萬8000元)，及112年6月至8月之租金共24
30 萬6000元，兩造復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自得抗辯
31 逾上開餘額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再參以被告自承：系爭

01 本票依到期日先後，分別對應原告積欠之各月份房租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70頁)，是原告訴請確認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逾6
03 萬4000元本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07 用之證據，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4 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楊霽

17 附表：

18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 國)	本票號碼
0	112年6月30日	8萬2000元	112年8月30日	112年8月31日	CH-No-343001
0	112年6月30日	8萬2000元	112年7月30日	112年7月31日	CH-No-343002
0	112年6月30日	8萬2000元	112年8月15日	112年8月16日	CH-No-343003
0	112年6月30日	8萬2000元	112年7月15日	112年7月16日	CH-No-343004